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平森防指〔2021〕3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印发2021-2022年度森林防火紧要期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2021-2022年度森林防火紧要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19日



平顶山市 2021-2022 年度森林防火 紧要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做好本防火紧要期森林防灭火工作，结合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科学扑救、安全第一”方针，以省内外发生的重特大森林火灾和自然灾害为借鉴，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理顺体制机制，严格源头管理，提高处置能力，推进我市森林火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

二、工作目标

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全面压实防控责任，推进预防、扑救、保障措施落实，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内，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因火灾造成群死群伤事故，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达到 95% 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完善防灭火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县两级森防指办公室职能，充实指挥部办公室和林业主管部门防灭火

专业力量；完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细化各部门工作职责；推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健全完善地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健全部门联动、会商研判、预警响应、信息共享、火情报送和现场指挥等工作机制；要健全协调各行政区域之间联动机制，完善森林防火区域联防联控方案，落实联防制度，探索建立联合值班值守模式，确保边界地区联防工作责任清、任务明、信息通。（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责任部门：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各县级人民政府，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活动，政府主要领导要在当地媒体发表文章，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牌、宣传车、农村大喇叭、发放宣传资料、干部进村入林等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强化警示教育，通过媒体及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震慑作用；认真组织 2021 年“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采取“五进”、“小手拉大手”、“以案说法”现场会、在各类媒体开设活动专栏等方式，开展全方位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牵头部门：市森防办，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通管办，各县级人民政府，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深入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排查风险隐患，结合正在开展的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聚焦重要设施、重要部位、重要工程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台账，制定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限，

解决树线矛盾。同时对居民区、国有林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人员密集区域加大监管巡查力度，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牵头部门：市林业局，责任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平顶山供电公司，各县级人民政府，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四）严格火源管控。强化网格化管控体系，持续推进科技应用，普及推广“防火码”、入山检查站等有效做法，实现火源全链条管理、火因可追溯；深入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落实源头管控，根据森林火险等级，适时发布林区禁火令，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加大巡护密度，严格管控林区内的用火行为；盯牢重点人群，逐一落实监护责任和监护措施。（牵头部门：市林业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级人民政府，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五）加强监测预警。综合运用各种科技手段，开展森林火险中长期预测和短临预报；开展火险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利用国家卫星、省气象遥感卫星监测平台、视频监控、无人机、瞭望塔、地面巡查等方式形成“空-天-地”立体监测网络。（牵头部门：市应急局，责任部门：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各县级人民政府，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六）加强基础保障工作。各级政府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森林防灭火队伍、应急物资储备、人工增雨（雪）作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作机构运转的必要支出。

各地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林区路网、阻隔系统、以水灭火等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短板弱项；落实《关于加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各地开展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织队伍开展大培训、大比武和大演练活动，提高队伍作战能力；强化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保障，配强森林防灭火装备，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各县级人民政府，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七）做好应急准备。完善市、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乡镇、林场、景区要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订森林火灾处置办法，2021年底前，完成市、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预案编成内的各工作组，要以牵头单位为负责部门完成分项预案制定工作；制定极端天气条件森林火灾专项预案；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和桌面推演，始终保持临战状态；各类森林消防队伍加强值班备勤，夯实执勤战备基础，高火险期要靠前驻防；严格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制度，严格执行“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和热点核查“零报告”制度，完善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确保应急值守工作规范高效。（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责任部门：市林业局，各县级人民政府，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八）严格执法问责。健全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检查机制，应急、林业、公安等部门采取“四不两直”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明查暗访，督促问题整改；严格火案查处，严惩涉

火犯罪；对出现火灾的地方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强化行刑衔接，对违规用火人员和故意纵火者依法快处严惩。（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各县级人民政府，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逐级签订森林防灭火责任书，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管理责任和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

（二）落实工作机制。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平顶山市森林防灭火信息共享机制》、《平顶山市森林防灭火会商调度机制》、《平顶山市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办法》，强化值班值守，及时开展火险形势会商，发布火险预警信息；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机制》，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依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科学有序处置森林火灾。

（三）强化监督检查。综合运用提醒约谈、督办、调查处理和考核等手段，推进各地各部门工作责任落实；落实表彰奖励政策，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对在森林火灾防治和现场救援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造成严重影响者进行通报批评；对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者，依法依规追责问责。